**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我单位已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实现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

**一、排污口说明**

1. 排气筒P1（DA001）

两台130t/h燃煤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经120m高排气筒P1排放。

1. 排气筒P2（DA002）

两台75t/h备用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经80m高排气筒P2排放。

3、废水总排口（DW001）

公司废水主要来源有生活污水、中和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脱硫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道，进入五莲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中和废水在厂内经中和池中和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五莲县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循环冷却废水和脱硫废水经厂内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和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内煤场喷洒等，不外排。

4、雨水排放口（DW002）

公司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DW002）排入洪凝河。

**二、排污口立标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及《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2003]95号）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设计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

**三、排污口建档管理**

（1）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综上，我单位已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实现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13日**